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富佳德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鳳珠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傑
被　　告　青潭湛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啟銘
訴訟代理人　蕭健宏
　　陳仕晉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青潭湛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1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